

论萨特存在主义伦理思想

高宣扬 闫文娟

内容提要 萨特的伦理思想是其存在主义哲学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真正把握萨特存在主义哲学的关键。但萨特伦理思想深受他所经历的历史时代的影响,有必要重点突出他在前后不同环境中的基本道德概念如“具体的道德”“真实性”“异化”“自由”“责任”“环境”“干预”等的不同历史意义,以便展现萨特本人伦理思想的真实内容及其历史变化。从分析萨特伦理思想的特殊论述方式入手,结合萨特伦理思想的零散性、历史性和具体性,进一步探索他的伦理思想的本体论基础,既强调他的核心概念“自由”的重要性,又分析“自由”与“责任”之间的矛盾性,更深入揭示萨特的个人存在伦理学的具体内容,以便展现萨特伦理思想内在理论结构的复杂性及其局限性。

关键词 萨特伦理学 存在主义 异化 自由 真实性 偶然性

高宣扬,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 200240

闫文娟,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200240

萨特的伦理思想是他的存在主义哲学理论的一个重要的内在组成部分,构成了他的存在主义理论体系的内核,因而也是真正把握萨特存在主义哲学的关键。

一、萨特伦理思想的特殊论述方式

1. 非传统意义的伦理学家

萨特生前并没有正式发表专门性伦理著作,人们一般也不把他当成伦理学家,但他的伦理思想散见并贯穿于他的许多著作,同他的存在主义哲学密不可分。萨特的著作,不论是他的早期作品,还是晚期作品,也不论是哲学著作,还是文学评论、小说或戏剧作品,都以不同方式探讨和表达了萨特的伦理道德思想。他的所有著作,简直都成了萨特的存在主义伦理思想的见证和重要表现。

当然,萨特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哲学家,他是20世纪试图突破传统哲学论述方式的重要哲学家之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欧洲生命哲学的新发展”(14ZDB018)阶段性成果。

一。为了突破传统哲学的约束,他一方面创建富有特色的存在主义哲学理论,另一方面还通过一系列富有创造精神和特殊风格的文学评论、小说及戏剧等所谓“非哲学”作品,论证和表达他的存在主义哲学及其伦理思想。他在这方面的卓越成果,使他被公认为是“20世纪的思想家”^[1]。

实际上,萨特一生,在探索存在主义原则的同时,也不停地思考伦理道德问题。他除了在大多数作品中以特殊方式探讨了伦理问题以外,还在1947年至1948年间,坚持以笔记形式,记录自己在茶余饭后断断续续思考的道德观念和各种想法,逐渐地写成《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2]。由萨特义女在1983年发表的《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分为两大卷,而第二卷只写了一半。由此可见,萨特关于伦理问题的思考,确实是断断续续的。该书还有两则附录,其中之一写于1945年,题名为《善与主体性》,似乎是由两篇日记组成的。第二则附录是论美国对黑人的镇压,萨特试图从道德的角度去探讨。后来,萨特所写的剧本《可敬的妓女》(1946年),就更形象而集中地表现了美国黑人问题的道德性质。

这部专门思考伦理问题的笔记,汇集了当时萨特在思考哲学、历史及各种神秘主义思潮时涉及的各种道德问题,可以说,这也是他在1943年发表《存在与虚无》时承诺必须完成、但又未能完成的研究计划的一部分。

2. 存在主义伦理思想的特征

在《存在与虚无》的最后部分,萨特认为,《存在与虚无》作为存在论著作,只能就个人存在所遭遇的具体环境探讨道德,不可能像传统伦理学那样,为世人制定一系列通用的带有伦理学性质的道德规定,因此,存在论不能从它固有的意指式语句,引申出命令式或规定性的道德论断。

但在存在主义的存在论的论述中,萨特本人实际上已经意识到它所包含的伦理学因素。早在1938年撰写的《呕吐》中,小说主人公所面临的各种烦恼及厌烦情绪,都是由于面对“他人”而引起的,这显然是存在主义所探讨的个人存在难免遭遇到的道德问题。所以,探讨个人存在,虽然是存在论或本体论问题,但势必面对一系列由个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而形成的责任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个人与他人的关系。

这也说明,当萨特撰写并发表《存在与虚无》的时候,他自己已经充分地意识到,他所探讨的存在主义基本论题,不可能回避道德和伦理学。

然而,萨特并不打算像传统哲学家那样,撰写专论伦理学原则的著作;而且,他所想到的道德问题,也在性质上与传统意义上的道德无关。萨特不承认抽象的“人性”,同样不承认以抽象人性为基础的伦理原则。萨特明确指出,“存在先于本质”(L'existence précède l'essence);个人的具体存在的性质,就决定了存在本身所固有的具体道德性。在《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中,萨特严厉批判了康德的“实践理性”观念,斥之为一种“奴隶的道德”。

萨特认为,道德不应该被别人规定,也不应该由外在力量来决定;道德只能是出自个人存在的内在需要,归根结底只能由道德主体个人来决定。所以,在《存在与虚无》发表以后,萨特连续多年重新集中思考伦理问题,并把伦理问题紧密地同他所探讨的个人生存哲学联系在一起。为此,他才着手起草《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

在这部手稿中,萨特并没有设定任何一般性伦理问题,他自己把他所探索的道德,定义为“一种具

[1]即使是萨特原有的思想敌人,贝尔纳-亨利·莱维(Bernard-Henri Lévy),在21世纪到来的新历史时刻,也不得不改变腔调,转而赞扬萨特是“20世纪的思想家”(Bernard-Henri Lévy, *Le Siècle de Sartre*, Paris: Grasset, 2000)。

[2]Jean-Paul Sartre, *Cahiers pour une Morale*, Paris: Gallimard, 1983. 萨特生前曾经将此笔记定名为《关于道德的笔记》(第一卷与第二卷)(*Notes pour la Morale*, tome I et tome II)。

体的道德”(une morale concrète)^[1]。

3. “具体的道德”的主要意义

“具体的道德”这个概念,恰好概括了萨特伦理思想的特征:作为一贯注重于个人自由和行动的哲学家,萨特并不愿意仅仅停留在抽象形而上学层面讨论“纯粹”的伦理学理论;他更倾向于结合各人的生存环境及其面临的实际问题,来讨论由具体生存环境所产生的具体道德,从而把伦理问题当成每个人处世生存所不可避免要遭遇的实际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萨特用“一种具体的道德”这个语词,不但强调“具体的道德”,而且特别强调他说的是一种具体的道德。在法语中,使用une这个不定形容词,就是强调“某一个”,而它所指的是非常具体的个别特殊事物,是用来说明特定环境下发生的某一件事件。当把“une morale concrète”翻译成中文的时候,不能满足于泛指意义上的“具体的道德”,而是必须确切地翻译出萨特使用这个用语的真正意图,强调它是“一种具体的道德”。如果只是译成“具体的道德”,就会忽视萨特突出要强调的那个不可替代和唯一的具体的道德的真正用意。

但是,即使是“一种具体的道德”,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道德问题,因为道德涉及一系列用以指导社会行为的规则。如果这样的规则只用于具体环境下遭遇的具体问题,那么,这些具体的规则就无法普遍地运用于其他环境。而这样一来,由此引申出的具体道德,就不能适用于社会生活。

另外,《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毕竟只是一篇草稿式的笔记,它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理论著作。萨特本人曾经多次强调,他的未完成之作,都带有假设性的尝试性质,所有涉及的问题,都是未定性的初稿,决不能在他生前正式发表;只有在他逝世以后,这些作品才能发表,并只是供讨论而已。他说:“所有未定稿,都表达我在某一特定时刻,想要做而最后又放弃的事情,这是很肯定的。只要我还活着,……就有可能重新思考我想要做的事情,并同时会说明我所要做的事情。但即使这些草稿在我逝世后发表,它们也只是未完成的草稿而已,仍然保留模糊不清的原样,因为我在草稿中,只是表达未完全展开的某些观念。这就有待读者去诠释我可能会进一步发展的那些方面。”^[2]

4. 存在的“原生态”中的道德

在《呕吐》和《存在与虚无》中,萨特更多地把“他人”和环境当成各种各样的“异化”,其是对个人的压抑性力量,一种令人讨厌的“黏液”(visquex);某种时刻环绕着人,并处处限制人的自由的“他者”;其从四处袭来,紧紧地粘在每个人身上,既“表现出世界似乎已经成为同我融为一体的样子”,又让“我”感到很不自在,“我”随时随地被一种令人恶心的力量缠绕,想要摆脱它、却又无法脱身。所以,萨特说:“首先,这种黏液,在交往中是软绵绵的。把水泼在地上,它流淌着。把一种黏的东西洒在地上,它延伸、铺展、自行扁平化。它是软绵绵的;碰着黏滞,它并不跑掉,而是让出位置。……黏滞是可压缩的。因此,它首先给人一种可以占有的印象。其次,它的黏滞性、它的自我固执,妨碍它自身的逃散,因此我可以用手抓到它,可以把一定分量的蜂蜜和沥青从锅底分离开来;而这样一来,通过一种连续的创造,可以建造一个个体性的物体;但与此同时,在我手中自行解体的这个实体的柔软性,又给我一个印象,似乎我在不停地进行破坏。正是在这里,表现出既具破坏性又具创造性的形象。黏滞是驯服的。但仅仅在我恰巧认为我占有它的时候,它却以一种奇特的颠倒性,表现出它占据了我。正是这

[1]Gil Delannoi, “Sartre (Jean- Paul): Cahiers pour une Morale”,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1983, 33(5), pp.881-883.

[2]Jean-Paul Sartre, *Situations, X*, Paris: Gallimard, 1976, p.24.

里,表现出它的主要性质:它的柔软性造成黏滞性。”^[1]因此,人生是一种令人讨厌的现实。黏糊糊就是人生的原始状态。人一旦认识这个世界,他就马上厌恶、嫌弃这种黏滞性,就像《呕吐》中的那位洛根丁那样。世界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它的黏滞性,它像泥浆、沥青、糖浆、蜂蜜、浆糊那样。换句话说,存在本身就其本性而言就是含糊暧昧、模棱两可(ambiguïté)的。它不断地欺骗我们,迷惑我们的视线,使我们茫然,无所适从,无所措手足;永远处于迷迷糊糊的状态。有时,我们以为我们可以把握它,但我们的手一伸过去,它就像黏糕一样黏,像糖浆那样粘手,以致难以把握它;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说你把握了它,倒不如说它抓住了你。当我们要脱离它的时候,它又不像水那样一甩即走,而是死死缠住你、粘住你,你想甩也甩不掉。正如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所说的:“如果以为我已经抓住它,那么,相反地,它倒抓住我。”^[2]

实际上,萨特在其作品中反复探索的,就是个人的实际生活的自然原初状态,也就是个人实际生活的活生生的真实状态;正是在个人实际生活的真实状态中,自由作为高于一切的首要论题呈现出来,成为个人实际存在的核心,也成为伦理问题的基础。

关于这一点,萨特指出:“活着,首先就是从非个体化程序中拔根而起,因为这种非个体化程序有导致不在场的危险;所以,活着,就意味着进行自我认识,并且为自我重建而进行自我认识。”^[3]由此可见,萨特反对任何类型的“非个体化”,包括逻辑抽象和归纳以及通过理性思维实现的主观推理。萨特所主张的,恰恰是把具体的个人,放置在生活的“现场”,让个人在当时当地“在场出席”,完成他的具体行为,展现个人实际生活中的个人自由的原生态,并在有具体环境的实际行为中,展现个人所遭遇的各种环境因素(主要是个人以外的“他人”)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复杂关系。萨特认为,道德行为的必要性及其伦理价值,就是在这种具体生活状态下,才有意义。

所以,萨特把“在场出席”的个人实际行动,理解成“存在”的一种具体的道德行为,因为正是个人具体行为,表现了个人存在的基本道德问题,即一方面显示作为道德所追求的终极目标的“自由”的具体性质及其赤裸裸状态,另一方面,又体现“他人”和环境等复杂因素对个人自由的约束以及由此产生的道德主体的各种矛盾性质。

5. “在场抉择”与“责任”

所以,对于萨特来说,重要的是:不管是个人方面,还是环境方面,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在场呈现的具体的人和具体的他人以及具体的环境,由此才产生个人存在的具体自由,即进行“在场抉择”以及由抉择所产生的“责任”问题。也正因为这样,道德才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

所以,研究萨特的伦理思想,一方面要注意他的《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存在与虚无》《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辩证理性批判》等哲学著作,另一方面更应该注意《自由之路》《苍蝇》《墙》《肮脏的手》《什么是文学》等文学、戏剧作品和文学评论。

在萨特那里,“存在”与“自由”“责任”“自在”“自为”等基本哲学范畴,都是相互参照和相互循环论证的;而上述关于各个基本哲学范畴的论述,都始终如一地体现了萨特对个体生存及其社会责任的关注,显著地体现了萨特存在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特征。

[1]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1943], p.318. 参见[法]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776-777页。

[2]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1943], p.316.

[3]Jean-Paul Sartre, *Situation*, IX, Paris: Gallimard, 1972, pp.257-258.

二、自由的本体论基础

1. “自由”是道德的核心目标

萨特的存在主义伦理学原则的核心思想,早已在《呕吐》和《存在与虚无》中有所交代;这个核心思想,就是个人自由。

萨特在《自我的超越性》《关于感情的理论概要》《论想象力》《呕吐》《存在与虚无》《存在主义是一种人文主义》中,都反复谈过自由的问题。他认为,我们研究哲学的目的,不仅在于认识和体验到存在本身,更重要的是为了达到自由。

萨特认为,自由就是人的基本的活动能力;自由就是创造自己的存在和拒绝一切规定性。这样的存在,已不是在自身中的存在,已不是“自在的存在”,而是为自身的存在,即“自为的存在”。

对萨特来说,归根到底,自由与不自由,不取决于客观,而取决于自己在意识中的抉择,取决于自己是否有责任感。

萨特说:“‘我们注定是自由的’,人们始终没有弄清这个命题。然而,这恰恰是我的道德的基础。”^[1]“人的自由先于人的本质并使其本质成为可能;人的本质悬挂在他的自由之上。因此,我们所说的自由,是不可能与‘人的实际状态’的存在区分开来的。”^[2]“本体论和存在的精神分析法……应该向道德主体揭示,他就是各种价值赖以存在的那个存在。这样,他的自由就会进而获得对自由本身的意识并且在焦虑中发现自己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是世界赖以存在的虚无。”^[3]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文主义》(1945年)中,萨特进一步肯定,对人来说,没有任何超越的规范可以规定人应该做什么,“人是自由的,……他无非就是他自己所造出来的”^[4]。

萨特的这些话表明,第一,人的自由是绝对的。人的自由先于并决定他的本质。人的“存在”注定是自由的。换句话说,人没有使自己不自由的自由。人是唯一有能力使其自身从“自在”转化为“自为”的“存在”,因此,人没有逃避自由的自由。

人在自由面前,是无可选择的。任何人,可以自认为“不自由”,但是,这种“不自由”,正是他本身进行自由选择的结果。正因为人的这种“不自由”是他自我选择的结果,而一切选择,作为自我选择,就是一种自由,所以,一切“不自由”实际上就是自由本身。

第二,既然人对自己的自由不能回避,人就必须对自己的自由承担责任。换句话说,既然人只有自由的自由,而没有不自由的自由,而且,这种自由又是人自身的无可逃避的抉择,那么,人就自然地必须同样无可逃避地为自己的抉择承担责任。

第三,一切自由都是在一定环境下、一定情势下的人的自由;当每个人出生的时候,他无可选择地在那儿实际存在,但他所实际存在的那儿,恰恰又是由他人的自为造成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每个人的存在,从一开始,就是在被他人造就的环境中存在;而一切人寓于其中的那种环境,又是造成人本身做出抉择的无可逃避的条件。所以,人既要为其自身所处的异化了的环境承担责任,又要为其自身超出那个被他人异化了的环境负责。

[1]Jean-Paul Sartre, *Cahier pour une Morale*, Paris: Gallimard, 1983, p.394.

[2]“La liberté humaine précède l’essence de l’homme et le rend possible, l’essence de l’être humain est en suspens dans sa liberté. Ce que nous appelons liberté est donc impossible à distinguer de l’être de la réalité humaine”, in 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 p.61.

[3][法]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798页。

[4]Jean-Paul Sartre, *L’existentialisme est un Humanism*, Paris: Gallimard, 1945, pp.34-35.

另外,个人存在是一种不确定的状况,它随时都会发生改变,这是因为一切个人存在的现状,都不是由自身所决定的,而是他人预先安排好的结果。他人究竟如何进行选择,他人之外的任何个人,都无法干预。正因为这样,即使个人存在注定是自由的,这种自由也非常脆弱,难以稳定持久地维持。换句话说,我们的自由,都是转瞬即逝的,是难以被我们自身所把握的。在这一点上,萨特完全同意卡夫卡剧作《审判》中的话,“我们的自由永远是瞬时的”^[1]。

2. 自由意识性

在萨特的早期作品中,所谓自由,就是意识的自由。在《存在与虚无》中,萨特论证道,意识的唯一存在方式,就是意识到它自身的存在^[2]。所以,如果要寻求个人存在的自由,就势必诉诸意识。这是因为人原本不是一般的存在,人是有意识的存在;而意识就是与其自身不相符的存在,意识从来不满足于它自身的存在,意识总是要不停地改变其原有的存在,诉诸由它自身选择的新的存在目标,因此,意识始终是为自身而存在。也就是说,意识不是“自在的”,而是“自为的”。而且,意识的自为是必然的。

显然,意识的自由性质,是由意识本身的存在所决定的。根据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的论证,一方面,意识始终有意识地把异于自身的他物作为它的对象性目标,另一方面,意识始终都是导向未来的时间性存在;所以,有意识的人,作为时间性的存在,也始终要逃避其自身的现有存在而必然地导向未来。

人是一种存在先于本质的东西;他的存在,确定了他之所以为他的原则;他的存在为他的一切活动、一切行为奠定了基础。然而,“人的存在”从一开始便是意识的存在,便是以意识为轴心的,便是从意识中获取其存在的一切价值的;也就是说,是人的存在的意识性,以及这种意识的自由性,确定了人的存在的特征。

人的意识的自由性在于它的活动的任意性、可塑性、无限性、主动性、想象性。而且,更有甚者,当意识施展其上述特性时,被它摄取和与它相关的一切事物即刻以意识本身的活动为依据。这一点对于萨特的存在主义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对萨特来说,人的自由价值及其注定的自由性质,是具有本体论意义和伦理学意义的。

3. 自由的矛盾及其困境

在《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中,萨特先是把道德描述成由良心本身向其自身发出的一种“命令”,接着,他又把道德写成一种“异化”,因为在他看来,每个人都不得不存在于由他人的“自为”所决定的异化世界中;既然“他人”也不可避免地行使道德原则,那么,个人之道德行为就势必化为泡影。这样一来,所谓德性就应该超越自身而朝向一个非道德自身的目标,因为问题并不在于像康德所主张的那样,只是为了道德自身而实现德行,而是在实现道德的同时创造使道德成为可能的那些环境和条件。为此,萨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甚至设想过某种乌托邦式的“社会主义革命”,幻想通过这场革命,建立一个能使“他人”,在每个人有充分的绝对自由的同时,都达到真正符合道德要求的绝对自由。显然,这是一种遥不可及的理想。在现实中等待着萨特的,却是一连串的失败。萨特最终意识到:唯一能给予希望的,只有艺术创造中的自由和道德的和谐性。

在《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中,萨特还试图超越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主义的“总体性观念”(l'idée de totalité),代之以一种具体的和相对的历史性的“非总体化的总体性”观念(l'idée de totalité détotalisée),借此试图同时解决道德和政治体制的问题。萨特说:“存在主义并不意味着历史的终结,

[1]Kafka, *Das Urteil*, Leipzig: Arkadia, 1913, p.12.

[2]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 p.62.

也同样不是一种进程。存在主义只是想通过关于‘绝对者’的谈论去理解：人本身就在相对者之中。”^[1]同时，萨特又强调：“在历史之中，每个历史生存者，同时又都是一个历史的绝对。”^[2]正是这种关于个体生存者在历史中的“绝对”与“相对”，才使个体的绝对自由有可能在各个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得以实现和完成，才使个体的自由，一方面保持其珍贵的不可让与性和不可化约性，另一方面又能在具体的历史中呈现“绝对”和“相对”的辩证法。萨特的这种思想观念，在1960年发表的《辩证理性批判》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显然，萨特把个人自由、道德和历史三者看作是相互渗透的基本因素，并将个人自由置于历史和道德的核心位置：“自由在创建‘非重复性’的具体的和绝对的持续性的同时，建构着历史。但是，由于自由永远都能够在任何一个瞬间中断，自由又扼杀着历史。”^[3]个人的不可化约的个体性浸透历史的各个角落；个人绝不仅是“历史的施动者”(l'agent de l'histoire)，而且又是“自由的主体”(le sujet libre)。道德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恰正是立足于个人和历史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的。然而，也正是这个辩证关系，使道德呈现它的理想性和现实性的矛盾，并且，由于这种矛盾的不可解决性，使萨特所设定的那种“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的道德”，也只好以诗歌和其他艺术创作为榜样，试图寻求某种绝对理想性的责任感和绝对自由。这样一来，萨特原本注重环境以及个人应对环境负责的观点，也就不可避免地在现实中归于失败。

萨特自己也承认：“使环境和情境成为复杂的，是它的历史性；也就是说，环境，在我出生前已经存在并使我滋长自身自由意愿的这个环境，始终都是已经通过‘他人’的‘自为’而存在并被思维过的。正因为这样，我是一个被抵押的自由(je suis une liberté hypothéquée)。在超越他们的环境时，那些‘自为’实际上已为我确定了一个未来(En dépassant leur situation, les pour-soi m'ont assignés un avenir)：……归根结底，它们已经很自然地规定了我的本性。我同我的本性一块儿出生，因为他人在我之前已经来到这儿。我的这个本性是很透彻的，因为它作为观念渗透在我之中，并穿透在我的超越性之中。……因此，超越‘他人’也就是超越我自身；这个我自身首先是‘他人’的生存者，接着则是为我自身的生存者。所以，环境充满着我的整个精神。”^[4]

显然，人生“在世”的上述不可克服的矛盾性，即超越性和不可超越性的同时存在、在历史环境中的个人自由同他人的“自为”的无休止的对立，成为萨特的“具体的道德”所面临并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这也就决定了萨特的道德原则的矛盾性及其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窘境。

三、个人存在的伦理学

1. 存在先于道德

萨特和海德格尔一样，强烈批判此前所有空谈“本体”和形而上学的哲学家；萨特进行集中分析的，是活生生的个人“在世存在”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因此，他在著作中总是力图说明：哲学形而上学所探讨的，是每个具体的个人的实际存在本身；没有个人的具体存在，就没有本质，因为每个人的存在“先于他的本质”^[5]，就好像每个人的自由，都必然先于他的本质一样。萨特和其他存在主义思想家一样，从来不提出、不探讨脱离具体存在的本质，不讨论抽象的人性，也不讨论一般的道德；对他们来说，存在先于道德，脱离存在谈论本质，脱离个人具体的存在讨论道德，都是没有意义的。

所以，在探讨萨特的存在主义伦理思想时，必须首先弄清其基本范畴“存在”的真正意义。对他来

[1][2][3][4]Jean-Paul Sartre, *Cahiers pour une Morale*, Paris: Gallimard, 1983, p.99, p.32, p.34, p.63.

[5]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 pp.711-712.

说,一切存在,都不是被抽象的概念,而是无可争辩的个人存在的原始事实,也就是那种原汁原味的个人具体存在,萨特把这种个人存在当作一切哲学和道德问题的原初基础。

萨特认为,个人就是一个一个“在那儿”(être-là)活着的人。一切哲学问题,都是以探索“在那儿”的个体的人的状况作为出发点的,因此,“在那儿”的个体的人的“在场”实际状况,就应该成为哲学的最基本和最原初的本体论问题。

问题在于,作为哲学和道德的原始出发点,个人存在虽然很具体,但又并非可以自然而然地轻易把握的。萨特和所有现象学家一样认为,哲学探讨固然要从最原初的现象出发,但现象本身往往又被各种假象所掩盖和遮蔽,所有现象都具有真假二重性^[1]。

2. 个人存在的“真实性”

为了真正把握个人存在的真实状态,为了认清个人存在的“真实性”(l'authenticité),萨特认为,第一,必须坚持把自发性(spontanéité)列为首位,使个人存在的现象,在它的原初自然状态中呈现。第二,必须让主体意识“悬挂”起来,让它对个人存在现象失去影响力和有效性,也就是让意识和现象本身,都处于真正的自由状态。一方面,让意识自然地面对个人存在的实况,也就是说,意识不去主观地处置或加工它所面对的存在,让它所遭遇的个人存在现象,自由地展现其自身;另一方面,也让个人存在的现象,任其自然地置于它的原初状态,这也就是萨特经常反复说的那句话:“在那儿,就是在那儿。”^[2]第三,由于一切个人存在所面对的问题,都是偶然的,都是不由自主地发生的,所以,在探讨个人存在时,“最重要的,是偶然性”^[3]。

首先,作为“真实性”的自发性,就是在具体生活现场面临实际问题状态中的个人存在。萨特认为,所谓现场呈现的个人存在自然状态,指的就是未经人工处理的存在现状,也就是他所说的“在那儿”。萨特说:“存在,就是在那儿,就是那么简单。”^[4]在我们面前呈现的,只能是现象而已,而不可能是具有“本体”和“现象”两种身份的“二元性的存在”^[5]。要真正达到个人存在的这种原本真实状态,并不能仅仅满足于观察现场中呈现的个人,因为现场的个人,永远被“自在”和“自为”相互混淆的模糊现象掩盖了真正的个人状态。对于萨特来说,在普通人眼中的个人状态、所有的个人存在,只是“非原状的状态”。这是由于在这样充满压迫的社会中,每个人的实际存在,都是在他人事先自为的基础上被决定的;每个人向往的理想存在,无法在事实上兑现,而只能停留在想象之中。

对于这种个人存在的非真实性,萨特自己有过这样的体会:“确实,我不是真实的(C'est vrai, je ne suis pas authentique)。我所感受到的一切,甚至在我还没有感受到它以前,我就知道我感受到它……人们所感受到的一切,我都可以猜到,可以解释它,可以把它用白纸黑字表达出来,但所有这一切,并非感受。我实际上制造了幻觉;我在表面上是一个有感觉的存在,但实际上我不过是一个荒芜的沙漠罢了。”^[6]正因为这样,萨特认为,尽管每个人都期望获得自己理想中的自由,但充其量也只能接受由他人所决定的存在环境。对于这种难以回避的窘境,萨特的剧本《密室》(*Huis Clos*, 1944年),使用了一句名言来表达:“他人就是地狱。”^[7]

在《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中,萨特认为,真正的主体,只能是靠自身奋斗而学会独立自主的个人,他既不需要超越的自我,也不需要经验的自我,因为超越的自我是多余的表面现象,而经验的自我则不过是意识的一个对象而已。真正的“真实性”,在萨特看来,就是努力使自己从自我的身份中解脱

[1][2][5]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 pp.11-12, p.61, pp.11-12.

[3][4]Jean-Paul Sartre, *La Nausée*, Paris: Gallimard, 1982[1938], p.184, p.184.

[6]Jean-Paul Sartre, *Les Carnets de la Drôle de Guerre (1939-1940)*, Paris: Gallimard, 1983, pp.81-82.

[7]Ingrid Galster, *Le Théâtre de Jean-Paul Sartre devant Ses Premiers Critiques*, Paris: L'Harmattan, 2001, p.195.

出来,也就是使自身从异化的世界中解脱出来。但问题在于,个人存在毕竟无法跳出他人的包围与限制。所以,《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由于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这种难题而不得不以败笔告终。

3. 靠“虚无化”实现道德自由

至于让主体意识“悬挂”起来及让意识和现象本身都处于真正的自由状态,也充满了矛盾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前所述,萨特认为,意识是唯一不满足于“自在”的存在,因为意识本质上就是“虚无”,它是永远以否定自身和否定他者而存在的存在,它不但力求使自身“虚无化”,也力图使“他者”“虚无化”。意识的虚无化,是意识借以存在并发挥它的威力的本体论根据;也就是说,意识就是通过它的虚无化而肯定自身的存在。所以,萨特认为,真正自由的人,在他所能实现的个人存在中,必须尽可能寻求一切机会,充分发挥自己的意识,使自身的意识实现不断的“虚无化”,对自身之外的一切存在进行“虚无化”,以保障个人的自由。

对萨特来说,在个人存在之外的所有“自在”的事物,就是那些被意识到的外界事物;而意识,才是真正的“自为”的存在。通过意识的自为,个人才能实现自由。所以,与自在的事物相比,意识是活泼的、生动的和主动的。由于意识是虚无,所以,它不受任何限制;它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而且,意识在活动过程中,总是可以把别的事物“卷入”它的范围之内,它本身一旦“摄取”它之外的事物,便可以凭其所好摆弄它的对象。

为此,萨特说:“意识总是某一事物的意识;这意味着,超越(la transcendence)就是意识的建构性结构(structure constitutive);这也就是说,意识一产生,就驾驭所有非它的存在。”^[1]当意识对准某个存在时,某个存在便即刻成为意识的所属物,也就是说,成为意识任意摆布的一个被动的存在。这样一来,从“外界”摄取该物的意识,倒成为该物的主宰者了。

因此,意识的自由,乃是原生的或天生的。意识的自由性质,使有意识的人也自然地成为天生的自由者,他由此而使自己成为一切自由行为的主体。因此,存在主义是一种自由的哲学,或确切地说,是一种绝对自由的哲学,是一种绝对自由的道德哲学。在萨特那里,存在主义的绝对自由的道德哲学,就是建立在意识的绝对自由的基础上的。正因为这样,福柯把萨特列为当代法国哲学中的“意识哲学”的代表人物^[2]。

但是,萨特并不认为,我们应该满足于自己的自由。作为自由行动的主体,必须有道德的责任;我们一旦创造了自由的价值,就要对自己的存在以及自由的行为负责。反过来说,我们的道德责任、我们的义务,就是实行自由的原则。

4. 个人存在的偶然性

问题在于,对萨特来说,个人自由,作为具体的道德的核心,又是偶然的,因为个人的存在“在那儿”。一方面,个人的存在是被来自个人意识以外的环境因素决定的,另一方面,“在那儿”又是个人“被抛弃”的结果,是个人不由自主地“被抛弃”的直接表现。这样的“被抛弃”所形成的处境,对个人来说,是完全偶然的——他既无法选择,又不得不如此这般选择。

个体的人“在那儿”,就是“在那儿”;作为一种最原初和最基本的事实,“在那儿”是没有什么理由的。“我就是存在;当我存在的时候,‘我的存在’就已经存在了。”“人必须首先明白,他不能有别的意愿,他除了靠自己以外,不能指望别的任何人,他必须清醒地意识到,他是孤独的,他被放置在世上,遭遇无限的责任的包围,既没有援助,也没有救助的希望,他只能由他自己给自身设定目的,他除了自己

[1]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 pp.20-23. 参见[法]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1页。

[2]Michel Foucault, *Dits et Ecrits*, III, Paris: Gallimard, 1994, p.430.

设定的命运以外,在这地球上,没有别的出路。”^[1]

个人存在的无可选择性、唯一性和不可归纳性,使它变成难以把握和难以逃脱的“偶然性”^[2];存在本身是毫无原因的、完全偶然的,所以萨特又干脆说,存在实际上是一种虚无。他说:“存在就是在那儿,在我们周围,在我们之中;它就是我们;我们不能说出哪怕两个字而不提到它,但我们又碰不到它。当我认为我想到它时,必须相信我什么都没想,我有的只是空空的脑袋,或者说,恰巧只有一个词在脑子里,这就是‘存在’这个词。”^[3]总之,存在没有前后的因果性,更没有必然性;存在本身就是一切,存在本身决定它自己,与存在密切相关的道德也是不需要其他外在因素就以其本身的存在决定它的本质。

这样一来,存在的偶然性及其无可把握性,也决定了与存在并存而自然显现的道德的偶然性及其原始性和本体论性质。

个人自由的这种矛盾和模棱两可的状况,不论是存在的现状,还是存在的未来,都是无法预期地偶然涌现出来的。为此,萨特一再明确地说:“最重要的,是偶然性。”^[4]

当然,对于萨特来说,自由越是偶然,就越显示它的珍贵性和至高无上性,因为偶然性恰恰说明自由的瞬时即逝性、难以把握性和唯一性。于是,如何履行道德,也就成为如何实施自由和如何把握偶然性的问题。

萨特在《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中说:“‘我们注定是自由的’。但人们对此始终都未能正确地加以理解。然而,这正是我的道德论的基础。且让我们以‘人生在世’这个事实作为出发点。这就是说,环绕着人的实际情况同超越它的行动计划,是同时地发生的。计划作为计划,其宗旨就是保障超越其周围环境的自由行为。”^[5]

这就是说,人的存在,总是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总是“在世”。人不能在现实的、实际的“世界”之外存在。人必定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的,人必定“在世”。但是,因为人之存在都是自为的存在,都是自由的选择的结果,所以,人生活在其中的这个世界,尽管永远都是“异化”的,但是其中的每个人都承担着不可逃避的责任。人总是处在一个必须由本身负责的异化世界中。在这个意义上,萨特很钦佩卡夫卡所表达的原则:每个人都是由其自身,而不是由别的任何人,打开认识自己的命运的大门的^[6]。

从偶然性同“有所作为”的关系来看,当人不可避免处在一个异化的现实世界中的时候,他始终都无法逃避“做抉择”的自由。萨特曾明确地说:“对此企图抱怨是荒谬的,因为没有任何陌生的东西决定过我们感觉到的和体验到的东西,或者决定过我们所是的东西。这种绝对的责任不是从别处接受的;它仅仅是我们的自由的结果的逻辑要求。我所遇到的时代,只有通过我才能遇到,我既不能因此而感到痛苦,也不能反抗或者屈服于它。此外,所有我所遭遇到的东西都是我的;因此,应当由此认识到:首先,作为人,我总是与我遭遇到的事情相对称的,……这种绝对,乃是人类所固有的,我将对之负有完全的责任。”^[7]

这就是说,人的存在虽然永远都是“在世”,都处在一定的但极其偶然的环境中,但是人永远都要对他的存在和同他的存在相关的环境,负有完全的责任。正如萨特所说:“从我在存在中涌现的时候

[1]转引自 Michel Contat et Michel Rybalka, *Les Ecrits de Sartre*, Paris: Gallimard, 1970, p.656.

[2]Francis Jeanson, *Le Problème Moral et la Pensée de Sartre*, Paris: Seuil, 1965. Reprend essentiellement *L'Être et le Néant*.

[3][6][7]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 pp.62-63, pp.318-319, p.603.

[4]Jean-Paul Sartre, *La Nausée*, Paris: Gallimard, 1982[1938], p.184.

[5]Jean-Paul Sartre, *Cahiers pour une Morale*, Paris: Gallimard, 1983, p.394.

起,我就把世界的重量放在我一个人身上,没有任何东西和任何人能够减轻这个重量。”^[1]

同我们是注定要完全自由的一样,我们每个人都是被迫地负有责任;不但对我们每个人自身的如此这般的存在负有责任,而且对我们存在于其中的世界负有责任。这里仍然很突出地表现着萨特关于人的抉择行为的绝对自由的思想观点:在任何表面看来极其偶然的形势中,每个人都有无法规避的进行抉择行为的自由。在这时候,不选择,在实际上,就是对于“不选择”的选择,因此,不选择,仍然是一种行动的自由。

选择也好,不选择也好,都是一种自由;正是选择的行为,表现出人的行动的本质,也表现出它的自我创造的可能性。所以,萨特说:“作品就是创造,而创造并不是被动性。我所创造的,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而是我自身的这个世界。”^[2]

5. 自由的责任

由于人的存在就是人的创造活动,而这个创造活动的产品,又无非是他自己和他所处的那个世界,所以,人不论在何时何地,也不论做什么,都是自由的,同时也必定要负责任。正如萨特本人所说:“我被遗弃在世界中,这并不是在如下的意义上说的,似乎我是存在于一个敌对的宇宙里,就好像一块漂泊在水上的木板,是被抛弃和被动的。相反地,这是指:我突然发现自己是孤独无援地介入到一个我要完全负有责任的世界之中。无论我做什么,我都不能在哪怕是极其短暂的一刻中,摆脱这种责任,因为我对我的逃避责任的欲望本身,也是负有责任的;让我自己在世界上成为被动的,拒绝干涉事物和别人,这仍然是自我选择……”^[3]

由此看来,责任的概念(*la notion de la responsabilité*),构成了萨特的“承担责任伦理学”与“我们注定是自由的”这个原则之间的中心环节。在《存在与虚无》的结论部分,萨特已经明白指出“自由”的真正意义就在于“意识到自己乃是一个事件和一个对象的无可争议的创造者”^[4]。因此,人永远都要为其所遭遇的世界,包括其中相关联的各种厄运的可能性,承担起全部的责任,不管人们是否愿意承担或是否承担得起这个责任。

四、“干预”的道德

“干预”或“介入”(l'*engagement*)是萨特伦理学中又一个重要概念,而且,这一概念还同“自由”和“责任”两个概念,保持极其密切的关系。

首先,“干预”概念涉及萨特哲学与政治的内在关系,同样也涉及萨特伦理思想与政治的关系。萨特本人在二次大战前是一位纯粹的知识分子,他自己承认,1939年一张被征入伍的通知单改变了他自己,“使社会的事务进入我的头脑。……战争确实把我的生活分成两部分。……就是在那个时候,我从战前的个人主义和纯粹的个人,过渡到社会的和社会主义”^[5]。

从那以后,萨特以积极参与或“干预”的姿态,介入社会政治活动,并以越来越强烈的道德实践,把“干预”直接视为“自由的道德行为”和“对环境负责”的表现。

在二战期间,萨特以人对战争的态度,说明“干预”的必然性及其道德性质。他认为,每个人都是自由的,这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对他所处的环境,对周围发生的一切负责。每个人与其周围所发生的一切,都脱不了干系;如同每个人在任何环境中都是自由的一样,每个人都必须对他周围环境的一

[1][4]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 p.612, p.210.

[2]Jeannette Colombel, *Jean-Paul Sartre, Textes et Débats*, vol. II, Paris: Livres de poche, 1986, p.434.

[3][法]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711页。

[5]Jean-Paul Sartre, *Situations*, X, Paris: Gallimard, 1976, pp.180-181.

切负有责任。因此,干预是不可避免的^[1]。

1964年,正值《呕吐》发表26周年,萨特对访问他的嘉克琳·皮亚基耶说:“我对《呕吐》所遗憾的,是我没有完全地置身于斗争中。我置身于我的主人翁的痛苦之外,……我所缺少的是现实的意义。从那以后我改变了。我曾慢慢地向现实请教。我看到了饿死的儿童。而面对死去的儿童,《呕吐》并没有分量。”^[2]

残酷的战争和社会现实,使萨特对环境改变了态度。1939年,对于萨特来说,又是转折性的一年。这一年一开头,他的小说集《墙》正式发行。这预示着他将以反法西斯的姿态投入生活的洪流中去,改变他此前那种不关心现实斗争的态度。正如萨特自己在《七十岁自画像》中所说的,战争把他的生活明显地分成两半:如果说战前他还以旁观者的身份批判现实的话,那么,战争把萨特推到了轰轰烈烈的斗争中去,使他感到自己无法逃避现实的社会矛盾和人民的命运。

在德军战俘营中,萨特坚持撰写日记式的笔记,记录他在战俘营中的各种遭遇和各种想法。这些笔记本,经萨特女儿的整理,在萨特逝世以后的1983年,以《奇特的战争笔记》(*Les Carnets de la Drôle de Guerre*)为书名,在巴黎发表。战俘营的生活使萨特体会到人与人之间团结的意义。正如萨特自己所说的:“在战俘集中营中,我重温了集体生活,这在离开师范学院之后还没有过。……我所喜欢的一点是在集中营感受到自己是群众中的一分子。我可以不分昼夜没完没了地同别人不间断地交谈,直接往来,平等对待。我从中学到了不少东西。”^[3]1941年3月底,当萨特从战俘营回到巴黎时,他对西蒙娜·德·波伏娃说:“战争教我懂得,我必须承担义务。”他后来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一书中,更明确地说:“存在主义的核心思想是什么?就是自由承担责任的绝对性质;通过自由承担责任,任何人在体现人类整体作为一个类型的时候,也体现了自己。”^[4]

萨特的“干预的道德”,从战争期间到他逝世为止,不但没有中断,反而越来越强烈地体现在他的创作和社会活动实践中。

对萨特而言,创作就是一种“干预的道德”的实践。因此,从1947年起陆续发表在《现代杂志》并在1948年结集出版的《什么是文学?》,作为一种“干预的文学”(la littérature engagée)的宣言,就成为“干预的道德”(la morale engagée)的范本。萨特从“什么是写作”“为什么写作”和“为谁写作”三个方面,论述“创作”“道德行为”“自由创作”“创作环境”与“承担责任”的一致性及其伦理性质。

显然,萨特的《墙》(1939年)、《苍蝇》(1943年)、《自由之路》(1945年)等小说和戏剧,与《为一种道德而写的笔记》相比,反而更深入和更具体地集中探讨了道德问题,这是因为在小说和戏剧中的那些道德问题,都是非常具体地结合特定人物、事件和环境因素而发生的状态。

萨特之所以成功地在其创作中阐述了他的存在主义伦理原则,是因为在他看来,文学艺术创作本身,就是一种地道的干预性的道德行为,而使文学艺术创作和道德行为合而为一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两者都基于存在的自由!正是这个“自由”的本质,才使道德行为和创作,证实了生活中某种“虚无”的存在,证实了人之在世是偶然性的表演,是在被抛弃的世界中的一种创造性的“超越”活动,是在“他人”的包围中的自我奋斗、自我选择和自我创造。

萨特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一书中再次指出,道德与艺术的共同之处,就在于道德和艺

[1]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Paris: Gallimard, 1947[1943], pp.603-639; Jean-Paul Sartre, *Situations*, VI, Paris: Gallimard, 1984[1964], p.250; Jean-Paul Sartre, *Situations*, VII, Paris: Gallimard, 1980[1965], p.89.

[2]Jean-Paul Sartre, “Entretiens avec Jacqueline Piatier”, *Le Monde*, le 18, avril, 1964.

[3]Jean-Paul Sartre, *Les Carnets de la Drôle de Guerre (1939-1940)*, Paris: Gallimard, 1983, p.25.

[4][法]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术都集中展现了创造行动的干预性。这就是说,创作或创造,是道德行为和艺术活动“干预”生活和履行生活职责的真正场所。道德和文学艺术创作活动的基础,就是人之行为的超越性,是人之自由本性。反过来说,自由和超越性,作为价值的唯一创造者,是使道德和文学艺术创作联结在一起的基本力量。

正如研究萨特的让内特·科隆贝尔所指出的:“萨特的小说就是‘自由的具体实验’,它们通过人物和读者在文本情节中所遭遇的失败和不确定性,见证了自由本身。”^[1]同样的,米歇尔·孔塔也说:“萨特的小说,对读者来说,既强加于人,又不带强制性;或者,更确切地说,萨特通过小说召唤读者自己追求的自由、让读者自己做出选择的自由。……如果说,作为哲学概念,作为个人可以体验到的经验,作为写作的重要动力,自由,就是萨特的所有作品的核心,那么,必须承认,对萨特来说,在论述自由时,小说扮演了重要角色,占据了中心地位。实际上,萨特的小说,就是各种各样的具体自由的实施,如同蒙田那样,文本和自由,都通过散文,由它们自己在散文创作和被阅读的过程中,进行尝试性的实践,也就是说,尝试在作品中进行文本和自由的实验活动。”^[2]

结 论

萨特的伦理思想,同他的存在主义哲学一样,是充满矛盾的,而这种矛盾性本身,实际上是源于萨特个人生活经历和思想的历史局限性,同时也源于人的存在、现实生活以及历史的复杂性和矛盾性。萨特生活和创作于风起云涌的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经历以及二战后30年间整个西方世界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中反复出现的危机,一方面为萨特提供了哲学和文学创作的丰富启示,另一方面又使萨特个人的哲学和伦理思想限定在一定的历史性和时代性的范围内,导致萨特哲学和伦理学先后不同程度地采用了现象学、弗洛伊德主义、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在“自由”“责任”和“干预”等基本范畴的协调关系中,试图寻求所谓的“历史性的‘非总体化的总体性’观念”,或者,在“个人”与“(他人)社会”以及“自由”与“社会主义”之间,寻求实现合理妥协的方案。尽管萨特本人随历史发展试图不断修正和改变他自己的伦理思想,试图以这种矛盾的伦理原则,实践他本人对环境、对创作和个人的双重责任:既要生活在现实中,又要保持人的绝对自由和自我超越,时刻保持个人在异化的世界中的自由创造和自由创作活动;既要干预生活,又要跳出现实,同现实保持一定的距离;既要正视历史的发展,又要避免受历史的摆布。所以,直到临死前不久,萨特才恍然意识到自身的道德理念的脆弱性和理论局限性。

道德是作为社会存在的人的基本生存条件,也是社会健康发展和进步的基本保证;同时,道德也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提出时代性的要求,这样才能确保道德本身充分发挥其社会文化价值。我们今天所处的新时代为我们提供了远比萨特更为广阔的理论视野,完全有必要重新对萨特伦理思想进行合理的历史评价,从中吸取历史教训,并结合新时代的要求,创建我们自身的新型伦理观。

[责任编辑:洪 峰]

[1] Jeannette Colombel, *Sartre, Texte et Débats*, tome 1, Paris: Livres de poche, 1985, p.93.

[2] Michel Contat, *Sartre, Œuvres Romanesques*, Paris: Gallimard, 1981, pp.X-XI.